

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务处

陕商院教〔2015〕8号

关于对白学飞期末考试作弊的处理决定

各教学单位：

在1月8日上午10:30—12:30的高等数学课考试中，信息与工程学院工程造价T1401班学生白学飞携夹带作弊被学校巡考老师发现。事后，经批评教育，白学飞对自己的错误行为有了一定的认识，并表示了悔改的态度。根据陕商院教〔2014〕81号《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理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及第六条之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给予白学飞记过处分，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算。



抄送： 校领导；
党政办，处领导。

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务处

2015 年 1 月 8 日印
